

國立臺灣大學第 5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方式：電子化會議

主席：林代表達德、馮代表安華

記錄：李專員姍瑤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高代表麗華、王代表根樹、徐代表炳義、李代表芳仁、羅代表舒欣、劉代表中鍵、黃代表韻如、謝代表淑芬、賴代表寶琇、高代表雪、蔡代表莉芬、吳代表玉芳、李代表順仁

勞方代表：吳代表中興、王代表玉珠、謝代表金喜、許代表國金、龔代表國全、韓代表家鳳、張代表玲娟、王代表怡晴、張代表華玲、林代表艷汝、方代表懌華、嚴代表崇璋、郭代表兆容、林代表宣文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概況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職稱	目前人數	異動人數 (本次-上次)	備註
工友類	技工、工友	216	-8	1. 援例不含生農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52 人 及附設山地實驗農 場 8 人。 2. 本校第 4 屆第 11 次 本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將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辦理電 子化會議，俾利勞 工退休準備金之提 撥、支用及給付。 3. 人數異動原因：退 休及移撥。
約用人 員類	約用工作人員	918	-22	離職率：4.86% {[47/(941+26)]*100%}
	海研一號工作人員	29	0	離職率：15.15% {[5/(29+4)]*100%}
	單位自聘人員 (含醫學院院聘幹 事、總務處駐衛隊 員、各單位工讀生 及自聘專、兼任臨 時人員等)	956	-279	係依本校勞保加保人 數 <u>估算</u> ，投保薪資達 22,000 以上計 559 人， 未達者計 397 人。

類別	職稱	目前人數	異動人數 (本次-上次)	備註
專任助理類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2,066	-172	
學生兼任助理類	教務處列管教學助理	439	-115	
	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助理	738	-1,028	寒假在校學生人數大幅減少。
	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	238	-59	
總計		5,600	-1,683	

註：離職率算法：以上次至本次會議時間為1期計算，該期間離職率=〔期間離職總人數/（期初在職人數+期間新進總人數）〕*100%。

二、本校勞工重大權益、福利或法規變動事項

本次無重大變動事項。

三、106年12月26日本校第5屆第11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1	有關本校前約用工作人員類單位自聘王勞方代表證傑班長離職遞補陳代表獻彰一案(人事室提)	一、同意王代表遺缺由目前第1順位約用工作人員類張候補代表華玲副理遞補，前經補選選出之單位自聘人員陳獻彰班長，改列為約用工作人員類單位自聘人員候補代表。 二、後續如有約用工作人員類約用工作人員代表出缺，將由該類約用工作人員候補代表依序遞補，遞補順位為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吳定遠幹事、總務處事務組薛雅方副理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劉芯幹事；另該類單位自聘人員代表目前僅餘張玲娟約聘幹事1名，後續如出缺，則由單位自聘人員候補代表陳獻彰班長遞補。	本校於106年12月28日以校人字第1060107883A號函檢送勞方代表遞補名冊，報臺北市府勞動局備查，經該局107年1月2日北市勞資字第10642277200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業於同年月4日以校人字第1070000635號公告周知。	結案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2	擬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一案。(人事室提)	照案通過，惟暫試行 1 年(107 年)，並於 107 年暑假結束前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 3 名組成工作小組，就本案再行檢討。	本案提經 107 年 1 月 2 日本校第 297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31109900 號函同意核備，本校業於同年 3 月 31 日以校人字第 1070008085 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列入追蹤
3	建議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專任計畫人員停止參照本校職員寒(暑)休相關規定一案應暫停執行。(林代表宣文提)	因適用勞基法專任計畫人員中午休息時間及正常工時外之延長工時已回歸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林勞方代表宣文所提專任計畫人員於本校 107 年春節及 4 月溫書假校方共同排休 4 日之放假問題，由專任助理類勞方代表及研究發展處分別研商可行方案，並請專任助理類勞方代表將取得共識之方案提供研究發展處，俾提送行政團隊會議討論，俟有決議後，提經研究發展處與勞方代表組成之工作小組 ^註 研議，再提勞資會議討論。 (註：林勞方代表宣文會後回覆工作小組之勞方代表 3 名為郭兆容、嚴崇璋及林宣文專任研究助理。)	經 107 年 3 月 5 日研究發展處與勞方代表組成之工作小組決議，107 年校方共同排休 4 日依 107 年 2 月 27 日行政團隊會議決議，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與計畫人員協商由延長工時辦理補休假或協商排定特別休假，今年試行後，勞方代表得再提方案至勞資會議討論。	結案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4	本會議原定每季提案截止日為年度之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之 25 日，倘適逢本校行事曆之非工作日，建議得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截止收案？ (林代表宣文提)	通過。	依決議辦理。	結案

四、另依本校 99 年 12 月 7 日、100 年 4 月 7 日及 106 年 12 月 21 日勞資會議決議略以，勞資雙方代表若有提案，須於年度之 2 月、5 月、8 月、11 月之 2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倘提案截止日遇本校行事曆之非工作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收件；若無提案，則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各代表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前均無提案，經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將議程以電子郵件送請代表確認，並請代表於同年 2 月 21 日前回復，如未於期限內回復者，視同無意見。截至期限止，各代表均未提意見，爰本次以電子化方式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